

广灵县壶泉镇涧西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025-2035 年)
(公布成果)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第三条 规划范围 1

 第四条 规划期限 1

 第五条 规划原则 1

 第六条 规划任务 2

第二章 传统村落特征分析与价值评定 2

 第七条 村落选址特征 2

 第八条 空间布局特征 2

 第九条 建筑风格特征 2

 第十条 历史环境要素特征 3

 第十一条 价值评价 3

 第十二条 问题评析 3

第三章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4

 第十三条 保护思想 4

 第十四条 保护原则 4

 第十五条 保护内容 4

 第十六条 保护区划 4

 第十七条 核心保护区保护措施 5

 第十八条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措施 5

 第十九条 环境协调区保护措施 6

 第二十条 村落空间格局保护措施 6

 第二十一条 建筑风貌控制 7

 第二十二条 高度控制规划 7

 第二十三条 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规划 7

 第二十四条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8

 第二十五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8

第四章 传统村落发展规划 9

 第二十六条 发展定位 9

 第二十七条 发展策略 9

 第二十八条 村域功能结构规划 9

 第二十九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规划 9

 第三十条 村庄建设边界管控规划 9

 第三十一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规划 10

 第三十二条 河流治导线管控规划 10

 第三十三条 村庄功能结构规划 10

 第三十四条 绿地景观规划 10

 第三十五条 道路交通规划 10

 第三十六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1

 第三十七条 给水工程规划 11

 第三十八条 排水工程规划 11

 第三十九条 电力工程规划 11

 第四十条 电信工程规划 11

 第四十一条 环卫工程规划 12

 第四十二条 消防工程规划 12

 第四十三条 防洪排涝工程规划 12

 第四十四条 抗震防灾规划 12

第五章 展示利用规划 12

 第四十五条 展示利用原则 12

 第四十六条 展示利用内容 13

 第四十七条 展示路线的组织 13

 第四十八条 展示设施规划 13

第六章 近期建设项目与投资估算 14

 第四十九条 近期建设项目与投资估算 14

第七章 规划实施措施 14

 第五十条 规划实施总体策略 14

 第五十一条 规划实施管理监督体系 15

 第五十二条 规划实施管理人员 15

 第五十三条 管理规章制度 15

 第五十四条 日常管理 15

第八章 附则 15

 第五十五条 成果内容 15

 第五十六条 编制与实施主体 1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系统保护涧西村内古建筑、古民居等物质文化遗产及传统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留存历史记忆、传承村落文化基因，同时优化村落基础设施、改善居住环境以提升村民生活质量、助力村落可持续发展，此外依托村落独特文化资源与自然景观合理发展特色文旅产业、带动村民增收致富并实现文化保护与经济良性互动，特作此规划，作为涧西村保护与管理的依据。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 11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 (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 10 月修订）；
- (9) 《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起施行）；
- (10) 《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22 年 3 月起施行）；
- (11) 《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25 年）；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05〕18 号）；

(13)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 号）；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的通知》（建规〔2012〕195 号）；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建村〔2013〕130 号）；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 号）；

(17) 《广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8) 《广灵县壶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9) 《广灵县壶泉镇涧西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20) 其他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相关的文件、规范和规定。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本次研究范围为涧西村整个村域，总面积为 161.1160 公顷，主要研究村庄产业发展和环境风貌保护。重点研究区域为涧西村核心保护区范围，主要研究古村落历史资源的整合和再利用。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5 年-2035 年。其中近期：2025 年—2030 年；远期：2030 年—2035 年。

第五条 规划原则

（1）保护与发展平衡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适度利用"，在守护历史格局与传统建筑的前提下，发展非遗体验、生态农旅等低干扰产业，避免过度商业化，实现保护与发展良性循环。

（2）历史文化活态传承原则

既保护村落肌理、古建遗迹等物质遗产，保留村落之"形"；又传承民俗节庆、传统技艺等非物质遗产，通过非遗工坊、民俗活动激活文化之"魂"，防止文化断代。

（3）生态基底守护原则

尊重自然、修复生态，保护村落周边山林、水体、农田等自然空间，推进河道清淤、植被恢复等生态工程，推广有机种植、污水资源化利用等循环模式，实现村落与自然和谐共生。

（4）村民主体参与原则

将村民置于规划、实施、监督全过程的主导地位，通过议事协商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与收益权，激发内生动力，避免"政府干、村民看"的形式化保护。

（5）可持续动态适配原则

预留弹性空间，结合乡村振兴与文旅趋势适时优化产业与设施，建立定期评估机制，根据人口、生态、文化等变化动态调整，确保规划长期贴合实际。

第六条 规划任务

（1）全面评估村落历史文化价值与现状，为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2）制定针对性保护措施，划定保护范围，留存传统风貌与历史信息。

（3）提升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改善村民生活品质。

（4）规划特色产业，推动乡村旅游、特色农业及产业融合发展。

（5）挖掘并活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现文化遗产与利用双赢。

（6）建立实施保障机制，确保规划落地并动态优化。

第二章 传统村落特征分析与价值评定

第七条 村落选址特征

涧西村位于壶泉镇西北部，距广灵县城北 7 公里。涧西村北枕巧八山为靠，可挡北风凛冽；南望卧龙岗为屏，可观岗峦叠翠；东临木槽涧河沟为脉，得涧水潺潺滋养。“背山面岗、近水而居”的布局，不仅深度契合中国传统聚落的风水要义，更以自然屏障护佑村落安宁，以充沛水源支撑农耕生产，将居住需求与自然禀赋完美融合。

第八条 空间布局特征

涧西村的空间布局是“堡—院—巷—田”层级分明，防御基底突出，既满足了农耕生产、日常生活、安全防御的基本需求，又通过公共空间的设置强化了村落的凝聚力，形成了层次分明、功能完善的空间体系。

第九条 建筑风格特征

涧西村传统建筑以清代四合院集群为核心，5 处古院落均坐北朝南、遵循“中轴对称、前堂后寝”礼制，有一进至三进院落之分，核心建筑多为“一明两暗”布局，功能分区明确。结构上以抬梁式木结构为主，榫卯连接稳固，材料就地取材，外层青砖、内层夯土/土坯的墙体适配晋北寒旱气候，石条基础、灰瓦硬山/卷棚顶等也兼顾实用与气候适应性。装饰以砖雕、木雕为亮点，砖雕集中于影壁、门楣，木雕见于门窗、梁枋，石雕与彩画为辅，整体既体现清代民间建筑技艺与礼制文化，又深度契合地域气候与资源条件。

第十条 历史环境要素特征

涧西村历史环境要素特征鲜明，防御类以堡墙和堡门为核心；公共与生产设施含古井、蓄水池、储粮地窖，村南有传统农具，还有多座庙宇及戏台；历史印记有《创建观音殿及堡门楼碑记》和建筑题记；生态景观有古松“涧西松”。这些要素以“防御为骨架、实用为血肉、文字为脉络、生态为底色”，完整呈现清代晋北堡寨村落的立体历史场景

第十一条 价值评价

（1）历史价值

涧西村展现了晋北地区农村的社会变迁。村内留存民国碑记、“逢吉门”匾额、5 处古院落、观音殿等历史遗迹，还有完整的清代堡寨与家族聚落形态，不仅构成了连续的历史记忆链条，也为研究晋北农村历史、传统聚落空间组织提供了珍贵实物资料。

（2）艺术价值

涧西村是晋北民间工艺与风貌美学的集中体现地，艺术价值突出。古民居的砖雕、木雕、彩绘工艺精湛，题材涵盖吉祥图案、历史故事等，像茂德堂、隆义堂的影壁砖雕极具代表性；木作采用成熟的抬梁式构造与榫卯工艺，梁架彩画色彩鲜艳、图案精美；合院布局遵循轴线对称、院院递进原则，功能分区明确、空间层次丰富，充分展现了中国传统建筑的空间美学与秩序观念。

（3）科学价值

涧西村传统建筑具有重要科学研究价值，其采用北方合院式典型营造法式，“一

明两暗”“一堂二屋”的布局兼顾生活需求与家庭伦理，抬梁式结构和榫卯工艺稳定性、抗震性强。村落的堡寨防御体系，通过西堡门、堡墙等设施实现交通与安防兼顾，体现了当时的防御智慧与聚落规划理念；同时，建筑多使用当地黄土、木材、石材等材料，运用夯土、砖瓦等传统工艺，彰显了因地制宜的建筑理念，为现代建筑设计与技术创新提供了参考。

（4）社会价值

涧西村的社会价值体现在文化传承与乡村发展中。它是广灵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涧西黑瓷”的传承地，通过建立古陶瓷工坊保护传承黑瓷工艺；同时，依托古民居资源发展乡村旅游，结合药用花卉种植、种养殖园区等特色产业，实现了整村脱贫，2019 年获评全省 3A 级旅游示范村。此外，村里还实施住房风貌改造、电网改造等工程，打造生态旅游项目，既改善了村民居住环境与生活条件，也为其他地区乡村振兴提供了有益借鉴。

第十二条 问题评析

（1）人口结构与保护压力。

人口老龄化与空心化显著，户籍人口超千但常住人口少，青壮年外流导致村落缺乏劳动力与活力，传统技艺传承断层。专业保护人才匮乏，老匠人掌握的技艺面临失传，尤其影响涧西黑瓷等非遗传承。已修缮建筑缺乏后续维护，科学规划与管理制度缺失可能造成二次伤害，游客增多也给建筑和环境带来新压力。

（2）保护与利用的矛盾。

原真性保护与现代化需求冲突明显，村民对现代生活设施的需求，可能破坏传统建筑结构与原真性；旅游开发与文化遗产保护难以平衡，过度开发易导致文化受损、

生活方式改变，若忽视地方特色还会使村落风貌趋同，失去吸引力；短期利益与长期发展也需权衡，追求短期见效的产业与传统村落长期保护发展的需求存在矛盾，如何平衡成为关键。

（3）产业发展与经济可持续性。

产业结构不完整，过度依赖乡村旅游，特色农业和手工艺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易受季节、市场等因素影响，还可能导致文化商业化、同质化；产业链条短，旅游产品以观光体验为主，特色农产品多为初级售卖，黑瓷工艺缺乏创新设计与营销，附加值低，难以实现产业质与量的突破；旅游业淡旺季差异明显，冬季游客锐减，导致村民就业不稳定、收入波动大，还造成设施与人员闲置浪费。

第三章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第十三条 保护思想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以“守护村落整体价值、延续活态文化基因”为核心思想：坚持整体保护，涵盖物质空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避免碎片化保护；坚守原真性，严控过度商业化与仿古建筑植入，保留村落历史风貌与原生生活场景；强调活态传承，以居民为保护主体，保障其生产生活需求，避免村落“博物馆化”；注重可持续协调，平衡保护与合理利用，确保生态、文化与经济价值共生。

第十四条 保护原则

- （1）保护优先原则；
- （2）科学规划原则；
- （3）合理利用原则；

（4）公众参与原则。

第十五条 保护内容

涧西村保护内容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传统村落空间格局以及传统肌理	涧西村独特的村落选址、布局 and 空间形态		背山面岗、近水而居的自然格局、村落北居南产的功能布局以及传统的公共空间
传统建筑	古民居建筑群	省级文保 5 处	涧西村 1 号民居（大西院）、涧西村 2 号民居（义隆堂）、涧西村 3 号民居（茂德堂）、涧西村 4 号民居（积善堂）、涧西村 5 号民居（大东院）
	古庙宇	1 处	观音殿
	古遗址	1 处	涧西堡址
	堡门	2 处	西堡门（逢吉门）、东堡门（康强门）
历史环境要素	堡墙	4 处	东、西、南、北堡墙
	古井	2 处	茂德堂东侧古井
	涧西松	4 处	村东口 10 余棵松树
	影壁	2 处	涧西村 2、3 号民居的影壁
	地窖	1 处	涧西村 1、2、3、4 号民居中的地窖
	石墨盘	2 处	茂德堂东侧石墨盘
	石碑	1 处	涧西出土石碑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4 个	黑瓷技艺、石雕、木雕、砖雕技艺
	特色美食	2 个	涧西黄糕、涧西烧酒

第十六条 保护区划

根据涧西村的历史文化价值、建筑分布和环境特征，将村落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三个层次。

（1）核心保护区

将涧西传统村落风貌保存较为完好的传统建筑、历史建筑集中分布的区域，以传统建筑轮廓向外延伸 2 至 10 米范围作为重点保护的区域，对其内部及周边环境进行保护性整治，突出村落的传统风貌。核心保护区总面积为 2.7406 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是为确保传统村落风貌特色的完整性而需要控制的区域。为达到保护及发展、控制及合理建设的目的，结合现状地形地貌，确定核心保护区以外规划范围以内（村庄建设边界以内）的区域，作为村落的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 4.9014 公顷。

（3）环境协调区

环境协调区指在建设控制地带以外的自然山水和绿化等，是村庄核心保护区域的生态环境、景观环境、聚落环境的保护保障区域，是在建设控制地带外划定，保护自然地形地貌、协调自然环境的区域。规划涧西村的环境协调区东至木槽涧河，南至广源高速，西至村庄西侧的南北向公路，北至村域界线。环境协调区总面积为 38.2364 公顷。

第十七条 核心保护区保护措施

- （1）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一切经济、社会活动应当以不破坏历史文化遗产为原则。
- （2）根据“抢救第一”的原则，首先修缮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质量评定为差的建议历史建筑，严格保护建议历史建筑的整体布局、空间风貌。对村落的完整性起重要作用的已坍塌的建筑，如有详细可靠的历史资料和形象记忆，可以按原样恢复。
- （3）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随意拆除、改建、新建，除规划确定拆除的建构筑物、新建基础设施以及原有民居建筑坍塌后的复建外。确保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不受

破坏，不得改变其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和色彩，并实行分类保护，对于不协调的建(构)筑物及建筑外装饰进行整治改造。该范围内任何建设活动都须经相关部门批准。

（4）严格保护历史街巷，禁止新铺水泥路面，需新铺道路的要采用地方传统的砖石铺砌以保证与环境协调。历史街巷两侧禁止使用与村落环境不协调的卷帘闸门窗或其他形式的现代门窗，禁止使用和古村落不协调的店招、灯箱及其他装饰。

（5）保护和整理村内有价值的历史环境要素，尤其是古桥、古井等对村落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历史要素。

（6）该范围内一切经济社会活动应当以不破坏历史文化遗产为原则严格保持和延续村落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在保护整治中，要求“空间结构完整，传统风貌完好，视觉景观连续”。

（7）合理利用保护区内空闲地，结合石磨石碾等历史环境要素作为公共活动场地，其外观、造型等须和村落风貌相协调。

第十八条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措施

- （1）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建筑活动均应经规划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所有建筑的建设活动均不得破坏村落传统风貌。
- （2）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 （3）确保建设控制地带内具有传统风貌的建筑不受破坏，并按相关要求予以保护。
- （4）与核心保护范围街巷有对景关系的建筑，要严格控制其体量、色彩、材质，

保证景观的连续性；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除近期必须搬迁及拆除的之外，都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和建筑色彩，以达到与环境的和谐。

（5）新建建筑功能以居住、公共服务、文化展示为主，其形式要和传统风貌相协调，应遵循传统合院形式，单体建筑以采用坡屋顶形式，以三间或五间为主。外墙面禁用水泥抹面、白瓷砖，建议墙体用传统石材和传统工艺。

（6）在村内原有绿化地带、新旧建筑区之间和现有空地内，大规模绿化，植被的种植要以本地品种为主。尽量恢复古村原有风貌，改善村落环境。

（7）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历史环境要素，按相关保护要求予以保护。

第十九条 环境协调区保护措施

（1）以环境保护为主，保护现有植被、山体、水系和田园风光，保护视线视域所及范围内自然景观完整、统一、和谐。

（2）该区内鼓励植树造林，严禁任何形式的伐木毁林行为。不得破坏河流走向，严格保护河道及两侧绿化景观及山体农田景观。保护古村周边历史与自然景观的完整性，改善村庄外部的生态环境。在该区域内，可进行田园耕种和观光农业开发。

（3）不应开展任何与村落整体风貌不协调的建设活动。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道路，不应破坏山水地貌、农田。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景观建构物时，应按照规定报请广灵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4）环境协调区范围内的开发建设应符合村落整体风貌，不应破坏农田、水系、山体等景观环境要素。在此范围内新建建筑或更新改造建筑必须服从“控制体量、色调和谐、适宜绿化”的原则。禁止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任何新的建设行为，对不符合要求的已有建筑，应停止其建设活动，并在适合条件下予以改造。

第二十条 村落空间格局保护措施

（1）山水林田格局保护

保护村落周边的山水格局，维护村落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共生关系。加强对山体、水体的保护，严禁开山采石、填河造地等破坏自然环境的行为。在村落周边进行绿化造林，增加植被覆盖率，营造优美的自然生态景观。保护村庄的农田，严禁在规划范围内的农田内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

（2）选址特征保护

保护村落“背山面岗、近水而居”的山水格局特征，在保护周边自然山水格局的前提下，对村庄周边建设行为进行规范，延续现有村庄选址格局。

对村落建设用地的拓展方向和规模予以控制，避免村落的无序蔓延对自然景观环境造成破坏，对严重影响自然景观环境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整治改造或者拆除。

（3）古堡堡址保护

保护历史久远性，对一部分风化和破损的堡墙，在不影响堡墙安全的条件下可适当维护现状，以体现堡墙的历史性和保护的原真性。对现存堡门堡墙进行结构安全性评估，采用锚杆加固、裂缝注浆等技术消除隐患，同时在堡墙顶部设置矮护栏，既保障游客安全又不破坏原貌。

（4）街巷网络保护

保护村落现有的棋盘状街巷网络格局，保持街巷的走向、宽度和坡度基本不变。对破损的街巷路面进行修复，采用传统的石板、青砖等材料进行铺设，保留街巷的历史痕迹。清理街巷两侧的杂物和违章建筑，保持街巷的畅通和整洁。

（5）公共空间保护

加强对村内公共空间的保护和利用，对古戏台进行修缮和维护，定期举办传统戏曲表演、民俗活动等，使其成为传承和弘扬传统文化的重要场所。

（6）视线通廊保护

划定村落内的视线通廊，确保从重要节点（如古街巷入口、古戏台等）能够看到村落的标志性建筑和自然景观，避免新建建筑对视线通廊造成遮挡。对视线通廊范围内的建筑高度和体量进行严格控制，保证视线的开阔和通透。

第二十一条 建筑风貌控制

（1）核心保护范围风貌控制

文物建筑应参照文物保护要求和措施，实施文物保护。对现有风貌不完整的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和现代建筑进行整治，强化传统院落格局与历史风貌。重点保护地段内禁止随意拆除历史建筑，禁止在历史建筑基础上建造新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随意拆除传统建筑、禁止建造新建筑。

（2）建设控制地带风貌控制

建设控制地带内传统风貌建筑应完全保护其原有风貌，包括建筑的体量、门窗、色彩、装饰等，并根据需要采用当地传统建造技术与建筑材料进行修缮；新建建筑应采用院落的形式，遵循传统院落格局和尺度，建议采用青瓦坡顶样式（色调、质感上与传统风貌协调的材料），并应与周围农田环境相协调，在建筑立面和尺度上，应加强与传统建筑的协调，外观应与传统村落的整体风貌相协调。建筑内部可根据需要自由装修，建筑细部不作强行控制。

（3）环境协调区风貌控制

控制新建建筑，如确需建设，需采用当地传统建筑风格，坡屋顶、建筑墙体和屋

顶颜色为灰色。

第二十二条 高度控制规划

规划在保护范围整体空间上实行建筑高度分区控制。

一类高度控制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文保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保持现状高度，其他建筑整治后建筑高度不得超过相邻的历史建筑高度。檐口高度原则上不得高于 4m。建造活动应尊重原有地形，若确实需要局部垫高，应参照原有宅基地周边高程，不得高于原地形高程 450mm。屋顶材料应为小青瓦，屋面坡度控制在 1:1~1.5。

二类高度控制区：建设控制地带以内，核心保护范围以外区域的新建建筑应控制在二层以下（含二层），檐口高度不得高于 6m，屋面坡度宜控制在 1:1~1.5，屋顶材料宜为小青瓦，或为当地民居常用屋顶材料，严禁使用黄、蓝色屋顶材料及琉璃瓦、彩钢屋面等。

第二十三条 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规划

综合考虑现状建筑风貌和建筑质量的评价，同时结合建筑保护与整治时序、旅游发展、村庄环境整治等管理要素，把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方式相应地分为五类：保护、修缮、改善、保留、整治改造五大措施。

（1）保护

适用于已公布及登记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严格依据《文物保护法》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方针，确保文物原有形制、结构、材料及历史环境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禁止拆改添建；修缮须依法审批并由资质单位按"不改变原状"原则实施；

建立定期巡查监测与安防体系，做好防火防盗防潮防虫防雷工作；展示利用须确保文物安全并报备，不得改变原有功能或损害本体。

（2）修缮

适用于历史建筑及建议历史建筑，遵循"修旧如故、以存其真"原则，修缮前须全面测绘勘察并建档，重点记录特色构件；实施分级策略：状况良好者以日常保养为主，局部损坏者进行现状整修加固并更换腐朽构件，损毁严重者编制专项方案重点修复历史价值部位；应聘请熟悉晋北传统技艺的工匠，优先采用传统材料工艺；可在不影响外观和主要结构前提下适当调整内部空间，改善基础设施条件。

（3）改善

适用于传统风貌建筑，坚持"外观保护、内部改善"原则。外观须严格控制体量、高度、屋顶、色彩、材质及细部装饰，使用协调材料，禁止加建扩建；内部允许更新给排水、电气、供暖等基础设施，优化功能布局并增设现代厨卫设施，但应避免破坏原有结构；鼓励在保持居住功能基础上适度发展手工艺展示、民宿接待等与文化保护相适应的功能，增强建筑生命力。

（4）保留

适用于与传统风貌协调且质量评定为"好"的建筑，以维持现状和日常维护为主，保持风貌协调性；后期如需修缮改造，其色彩、材质、高度、屋顶形式须与周围传统建筑协调；建立质量动态监测机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加固维修；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有序，整治乱搭乱建，确保与街巷、公共空间及绿化景观和谐统一。

（5）整治改造

适用于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

逐步推进"。对立面不协调者通过更换门窗、调整屋顶、粉刷墙面等方式整治；对过高过大建筑采取减层降高；对危房进行隐蔽式加固，对无保留价值的危房或违章建筑依法拆除后按传统风貌重建；鼓励置换为文化展示、旅游服务等功能；根据影响程度、危险等级和居民意愿制定分期分批实施计划，优先整治核心保护范围内隐患突出的建筑。

第二十四条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原则上各历史环境要素均应加以妥当的保护，除非对村民的生产生活、村庄建设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否则不拆毁、消除。对重要的历史环境要素，根据实际情况，可参照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加以保护。对一般的历史环境要素，根据实际需要采取景观改造等措施，在改造过程中尊重历史，尊重传统文化，保证传统特征的存续。

第二十五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1）普查与建档

组织专业人员全面普查涧西村非遗，挖掘涧西黑瓷技艺、民俗、传统手工艺、民间传说等资源；详细记录、整理分类普查成果，建立完善档案与数据库，为保护传承提供基础资料。

（2）传承与培养

通过培训班、师徒传承、学术交流培养高水平非遗传承人；建立传承基地供传承人展示授艺，鼓励开展传承活动；对突出贡献传承人给予物质与精神奖励，提升其积极性与荣誉感。

（3）展示与传播

村内建非遗展示馆，集中展示涧西黑瓷等作品，定期办展览与文化活动；借助互联网、新媒体线上传播，扩大影响力；结合乡村旅游开发非遗体验项目，让游客参与黑瓷制作、民俗活动。

（4）保护与利用

在保护基础上合理利用非遗资源，鼓励发展黑瓷等传统手工艺品产业，开发特色旅游商品增加村民收入；推动非遗与文化旅游、创意设计等产业融合，拓展发展空间，实现可持续保护利用。

第四章 传统村落发展规划

第二十六条 发展定位

以传统村落保护为核心，农文旅融合为路径，乡村振兴为目标，聚焦晋北古堡特色与非遗文化资源，打造兼具“历史风貌体验、非遗文化传承、乡村生活服务、旅游经济增收”四大功能的综合型传统村落发展样板，明确涧西村文化旅游定位为“晋北古堡寻踪处，涧西黑瓷续古香”。

第二十七条 发展策略

- （1）古堡风貌“保护性活化”策略——打造晋北古堡风情旅游目的地；
- （2）黑瓷非遗“IP 化传承”策略——打造黑瓷非遗文化体验高地；
- （3）旅游服务“一体化构建”策略——打造“吃住行游”乡村旅游节点；
- （4）村民发展“协同化推进”策略——打造村民宜居与增收示范村。

第二十八条 村域功能结构规划

根据村庄功能、产业、道路交通分布，遵循“核心聚焦、分区协同、生态打底”

原则，以传统村落肌理为基础，划分“一核、两轴、三区”的空间结构，实现“保护与发展共生、文化与旅游融合、村民与游客和谐”的目标。

“一核”为古堡文化核心，“两轴”为古堡文化展示轴、产业联动发展轴，“三区”为古堡文化体验区、传统农业发展区、特色农业示范区。

第二十九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规划

涧西村村域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91.7203 公顷，耕地保有量 116.0164 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的农业生产活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稳步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第三十条 村庄建设边界管控规划

涧西村规划村庄建设边界面积为 10.5809 公顷。

村庄建设项目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进行建设；合理安排建设用地，优先满足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适度允许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配套、生态旅游开发及特殊用地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非农活动影响范围。在不突破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前提下，统筹优化村庄建设边界。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尚未完成的，村庄建设边界的划定应在充分尊重村民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生

态保护红线不冲突，与各类保护线统筹协调为原则科学划定。

第三十一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规划

根据广灵县文物旅游局和广灵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备案相关资料，涧西古民居保护范围为以现状遗存古堡墙外 5 米为界，共 6.74 公顷。核心保护范围南至村庄南部振兴二巷古堡墙基础遗址外 5 米为界；北至北侧现存古堡墙外 5 米为界；西至逢吉门，以现状古堡墙外 5 米为界；东至村委会东侧现存古堡墙外 5 米为界。建设控制地带以核心保护范围为界，以核心保护范围界址向东、西、南、各方向向外延伸 60 米，向北延伸至板城线。

第三十二条 河流治导线管控规划

根据广灵县水利部门已编制广灵县河道确权划界治导线成果，划定涧西村木漕涧河河流治导线。治导线划定后，两岸治导线之间为设计防洪标准的行洪区，其间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护堤地以及治导线向外水平延伸 5—10m，将划为河道管理范围。

根据《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七、八、十、十二、十三条管理要求，明确涧西村河流治导线管理范围内的一切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各类与水利建设无关的建设用地等规划应予以退出，河道管理范围内各项建设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三十三条 村庄功能结构规划

以“晋北古堡本体”为空间核心，以“黑瓷非遗+旅游服务”为功能延伸，推动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以“村民生活”为基底支撑，保障村民日常生活不受旅游活动干扰。通过廊道系统串联各功能区，构建“保护-发展-生活”三位一体的村庄发展格

局。规划村庄为“一轴四区、一带多点”的空间发展结构。

“一轴”为古堡文化景观轴，“四区”为传统风貌体验区、生产生活宜居区、旅游综合服务区、黑瓷非遗传承区，“一带”为滨河绿化景观带，“多点”为村庄公共活动中心。

第三十四条 绿地景观规划

规划以建筑为背景，以乡村为基调，集中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构建“自然空间、建筑空间、居住空间”和谐的精神家园。规划绿地系统“一廊、一带、多点”的结构。

一廊为绿化景观通廊，两带为防护绿化景观带和滨河绿化景观带，多点是由公园绿地、组团绿地组成的绿化景观节点。

第三十五条 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以现状路网为依托，兼顾古村空间形态与历史风貌保护，结合居民交通、旅游交通及消防需求展开。对外道路以板城线为主，设客运停靠站点及配套设施；村内道路分主干道（连接对外公路与重要设施，两侧设设施带、行道树）、次干道（连接各区域与主干道）、巷路（服务步行与非机动车）三级。同时保留原有路网形态，打通断头路，优化南北两区连接通道，形成“主干道串联功能节点、支路放射连接居住片区、巷路深入宅院”的格局；路面材料上，主干道和支路用沥青或水泥混凝土，巷路及历史风貌区（尤其北区）用块状石料、预制砖、青石板等传统材料，留存历史特色。

在交通设施与管理方面，交通节点、人流密集区设路标、指示牌、减速带及人行

横道线，危险路段设警告标志、安全护栏与反光镜，且交通设施采用本地材料以契合村落风貌。实施机动车限行（北区历史风貌核心区仅允许应急与小型服务车辆通行）和限载（依道路承载设限高、限宽或限载标志）管理；优化步行环境，拓宽空间，建设主要景点与公共空间的连续步行廊道，结合历史元素打造特色路径。此外，结合主干道与主要支路设宽不小于 4 米的消防通道，历史风貌区利用现有巷道优化布局，村委会、学校等公共场所布置消防器材并定期维护，构建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第三十六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以为村民提供服务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生活空间为目标，依据便于使用、管理的原则规划设施布点。

规划保留现状的村委会用地、卫生室、便民超市、日间照料中心、村史馆、村委会院内的综合文化活动室等设施，保留村西天雨湖下沉广场、村中心活动广场、戏台院等文体活动设施。

第三十七条 给水工程规划

（1）水源规划

结合涧西村的水源实际情况，规划仍利用现状的深井水源地作为村庄的主要供水水源，规划增加水处理设施，保障居民的用水卫生条件和用水安全。

（2）给水管网规划

本次规划在改造现状给水管网的基础上，根据规划道路布置给水管网。主供水管采用 100mm 管径，次供水管 60mm 管径。消防给水与生活用水水源均为市政给水管网，水塘作为消防备用水源，应保证水量充足。

第三十八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结合涧西村现状，规划仍然采用现状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保留村庄污水处理站，沿用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规划沿村庄主要道路设置污水管网，污水采用重力流排放，顺坡排水，排水管与道路中心线平行，收集生活污水至现状污水处理设施处进行统一处理。再排至附近的农田、池塘或自然水体，污水管网管径建议控制宽度 DN200-DN300 之间。

（2）雨水规划

根据村庄实际情况，通过雨水管道就近排放至沟渠及农田。现状留存的排水明沟继续使用，排放道路雨水和雨季泄水，并应定时清理疏浚，确保清洁和通畅。

第三十九条 电力工程规划

村庄已实现户户通电，电源来自广灵 20kV 变电站，村内共有 2 台变压器，电压稳定，已满足供电需求，规划保留现状电力线路不变。

对核心保护区地段，近期，低压输电线路经过重要的建筑立面应采用埋地敷设的方式，有条件的位置统一落地，以避免影响景观；远期，架空高压电力线采用直埋电缆敷设。

村内公共活动场所和主要道路上均已设置照明设施，更换和维护破损路灯。

第四十条 电信工程规划

现状村庄通信已经全面覆盖，能够满足村庄需求，规划保持现状不变。逐步改造为与电力线缆同线路架空和埋地结合铺设，尽量降低对建筑风貌的影响。电信线缆和

电力线缆的间距应不小于 15cm，以减小电磁干扰和静电干扰。采用光纤延伸至路边各地块，为信息化村庄和今后旅游点信息服务建设奠定基础。

第四十一条 环卫工程规划

（1）增加垃圾桶数量，合理布局垃圾收集点，方便村民投放垃圾。加强垃圾清理和运输工作，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建立垃圾分类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村民养成垃圾分类的好习惯。同时，探索建立垃圾资源化利用机制，对可回收垃圾进行回收利用，减少垃圾填埋量。

（2）现状村民厕所累计实施户厕改造 69 户，为通风改良+粪污集中无害化处理式、完整上下水道式、三格式三种类型。规划改为三格化粪池厕所。规划期末，厕所改造率 100%。

第四十二条 消防工程规划

规划遵循“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科学有效地制定消防安全体系。主要包括有：

消防给水由机井房直接供给，同生活给水共用一套管网系统，沿主干路两侧布置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保证最不利点消火栓压力不小于 0.1Mpa（由于生活水塔的压力不足，可附加加压水泵等设施），同时流量满足消防车用水要求。集中绿地和广场等空旷用地作为消防疏散场地，消防道路宽度≥4 米。

由于消防用水覆盖范围有限，为了提高保护区的防火措施，在各个建筑内应设置明显的安全防火标志，所有院落需配备家用灭火器，有关部门定期对其消防器材进行检查，定期组织消防知识学习，强化村民和游客的防火意识，组织技能培训和灭火演

练，增强防火意识。

第四十三条 防洪排涝工程规划

根据《广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防洪规划，结合村庄东侧靠近木槽涧河的实际情况，确定涧西村的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完善村内排水管网，在村落东侧临近河流的区域，修建生态防洪堤，减少河流漫溢风险。在村落沟壑区域，种植水土保持植物（如紫花苜蓿、沙棘），覆盖裸露黄土；清理沟壑内的垃圾与杂物，确保雨水排泄通畅。

制定《涧西村洪涝应急预案》，明确洪涝预警等级（蓝色、黄色、橙色、红色）与对应响应措施；组建“洪涝应急救援队”（15 人，配备救生衣、救生圈、铁锹、沙袋等装备），负责洪水围堵、人员转移、物资抢救等工作；配备应急帐篷、饮用水、食品、急救药品等物资，确保洪涝发生后人员能够及时转移安置；与广灵县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建立联动机制，必要时请求外部救援与物资支援。

第四十四条 抗震防灾规划

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涧西村所在壶泉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 米/秒，其对应的基本烈度为 8 度。新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和建设。村庄内的广场和外围的田野等开阔空间作为避震疏散场地，村庄主要道路作为疏散通道。

第五章 展示利用规划

第四十五条 展示利用原则

（1）以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为前提；

- (2) 保护与利用的和谐统一；
- (3) 确保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的有机结合；
- (4) 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 (5) 按照合理、科学、适度的态度进行保护与展示利用；
- (6) 利用标识、展示牌、视频、网络等多种途径充分展示；
- (7) 学术研究和科学普及相结合。

第四十六条 展示利用内容

涧西村的文保单位、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列为展示内容。

涧西村展示利用内容一览表

名称	修缮要求	推荐功能
涧西村 1 号民居（大西院）	保护	参观
涧西村 2 号民居（义隆堂）	保护	参观
涧西村 3 号民居（茂德堂）	保护	参观
涧西村 4 号民居（积善堂）	保护	参观
涧西村 5 号民居（大东院）	保护	参观
观音殿	保护	参观
神祠和乐楼	修缮	参观
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修缮保护	参观
涧西堡门堡墙	保护	游览
瓷窑遗址	修缮保护	涧西古陶瓷工坊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	修缮保护	游览
农田	保护	农耕文化研学基地

第四十七条 展示路线的组织

(1) 晋北古堡风情游

村东口——靶场——东堡门（康强门）——戏台院——5 号民居（大东院）——4 号民居（积善堂）——观音殿——村史馆——3 号民居（茂德堂）——2 号民居（隆义堂）——1 号民居（大西院）——西堡门（逢吉门）。

主题为“漫步涧西古堡，找寻古建记忆”，深入探寻涧西晋北古堡的军事防御格局与历史底蕴，感受晋北古堡和民居的传统风貌，参与古堡非遗技艺体验，全方位沉浸式领略晋北古堡文化与生活风情。

(2) 民俗文化体验游

涧西黑瓷工坊——涧西农业展览馆——戏台院广场——涧西民食——非遗工坊。

主题为“探寻历史古村，领略民俗风情”，深入体验涧西村的历史韵味与民俗文化，感受古村落独特魅力，品尝地道美食，参与传统手工制作，全方位沉浸式感受涧西乡村生活。

第四十八条 展示设施规划

(1) 标识系统：在村庄入口、主要景点、岔路口等位置设置清晰、醒目的标识牌，包括景区导览图、景点介绍牌、指示牌等。标识牌的设计风格要与村落的整体风貌相协调，采用木质、石质等自然材料，体现古朴典雅的乡村特色。

(2) 游客服务中心：在村庄入口处建设游客服务中心，为游客提供咨询、票务、休息、餐饮、购物等服务。服务中心内设置多媒体展示区，通过宣传片、电子导览等方式，向游客介绍涧西村的旅游资源；配备专业的导游人员，为游客提供讲解服务。

(3) 休憩设施：在各条展示路线上合理设置休憩设施，如长椅、亭子等。休憩设施的设计要注重与周边环境的融合，采用传统建筑元素，为游客提供舒适的休息场

所。

（4）安全防护设施：在古建筑周边、古堡堡墙等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如栏杆、警示标识等。定期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与维护，确保游客的人身安全。

第六章 近期建设项目与投资估算

第四十九条 近期建设项目与投资估算

涧西村近期建设项目与投资估算一览表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合计 (万元)	建设时序
文物保护单位活化利用	文物保护单位活化利用		对涧西村1号民居（大西院）、涧西村2号民居（义隆堂）、涧西村3号民居（茂德堂）、涧西村4号民居（积善堂）、涧西村5号民居（大东院）、观音殿进行活化利用	50	2025-2035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特色生活生产用具保护工程		将特色生活生产用具进行保护并发挥其展示作用	20	2025-2030
公共服务设施和环境改善	人居环境改善	道路整修工程	对村落内部道路进行整修，清理杂草	10	2025-2030
		给水工程整修建设	现有给水管道维修整治	10	2025-2030
		排水工程整修建设	现有排水管道维修整治	10	2025-2030
		电力电信维护工程	更换和维护破损路灯	10	2025-2030
		环卫整治工程	新增分类垃圾箱	10	2025-2030
	消防设施配套工程		按照消防要求布置消防设施	10	2025-2030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合计 (万元)	建设时序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涧西农业展览馆工坊建设	改造闲置院落为涧西农业展览馆，其中设置“涧西农产展销亭”和“农耕文化驿站”	50	2025-2030
	露天观影区	利用村庄闲置地，在村史馆西侧打造露天观影区	20	2025-2030
	涧西民食建设	利用现状民居改造民俗饭店	30	2025-2030
产业设施建设	农业服务中心	改造村闲置地为农业服务中心，内设农业技术咨询窗口、农产品初加工车间、电商服务站	50	2025-2030
合计			280	/

第七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五十条 规划实施总体策略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规范》《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涧西村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应在管理方面落实下列工作：

- （1）深化文化遗产管理体制改
- 革，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建设和职能配置。
- （2）大力推进依法管理，加大执法力度。
- （3）加大对涧西村文化遗产综合保护的力度。
- （4）加强对涧西村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政策研究与制定工作。
- （5）增加涧西村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科技含量。
- （6）强化涧西村文物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
- （7）强化涧西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管理工作等。

（8）形成全体社会共同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体制化服务意识。

第五十一条 规划实施管理监督体系

建议组建涧西村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委员会，以管委会为核心，对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及区内其他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直接综合保护管理。任何新建和改建工作均需得到管委会与相关政府部门多方认可，方可实施。

建议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由经相关管理部门授权的责任规划师协助对村内建设方案进行审批。

完善机构体系，尽快组建档案资料库、监测站、事业研究机构，并与地方相关专业机构合作。

第五十二条 规划实施管理人员

（1）引进专业人才：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建立人才合作机制，引进规划、建筑、文化、旅游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为涧西村的保护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智力保障。定期邀请专家学者到村落进行指导和培训，提高当地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

（2）培养本土人才：加大对村民的培训力度，通过举办培训班、讲座、现场指导等方式，提高村民的文化素质、保护意识和专业技能。培养一批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新型农民和旅游服务人才，为村落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第五十三条 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规范》《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办〔2005〕18号），广灵县人民政府应制定并颁布涧西村传统村落的保护管理条例，管理条例主要包括：

（1）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包括至边界、各项具体管理和环境治理要求。

（2）管理体制与经费，包括各级地方政府、行政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责。

（3）根据规划内容制定保护管理内容及要求。

（4）制定对保护行为的奖励以及对破坏活动的处罚措施。

第五十四条 日常管理

（1）各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管理应由涧西村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

（2）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有：保证安全，及时消除隐患；记录、收集相关资料，做好业务档案；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

（3）建立自然灾害、遗存本体与载体环境以及开放容量等监测制度。

（4）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预防性措施。

（5）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成果内容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规划说明书三部分，批准后的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六条 编制与实施主体

本规划为广灵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由壶泉镇人民政府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

具体工作,配合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广灵县住建局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广灵县壶泉镇涧西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5-2035年)

The Traditional Villag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Plan of Jianxi Village, Huquan Town, Guangling County

总平面图





